

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煤山街道在“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80 条，其中政策类信息 3 条，机关简介类信息 10 条，动态信息 7 条，会议报告类信息 8 条，财政信息 2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8 条，社会救助类信息 24 条，养老服务类信息 15 条，其他类信息 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由各主管领导负责安排相关人员起草，报主管领导审核，经党政办公室核对把关，呈主要领导审阅签发。

(四) 平台建设。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2024 年 9 月 11 日，街道业务专干参加了全市 2024 年度政府机关行政诉讼应诉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对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及改进措施进行学习，提升了法治思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二是文明实践活动公开数量较少，距离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存在差距。

(二) 改进情况

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对 2023 年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加强联动协调，定期召开各相关科室调度会，更好的按分工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信息初稿；二是切实做到人员到岗、机制落实，积极组织培训会，加强保持常态化更新的意识，提升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